

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原招标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甲方（变更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单位名称依法变更。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招标项目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招标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招标情况

乙方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方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于2026年6月30日已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乙方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合法有效。（编号：GXZC2026-G3-001653-GXJD）。

二、主体变更说明

根据机构改革批复文件《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优化自治区港航事业机构职责设置平陆运河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6〕11号），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船舶检验中心2个事业单位整合设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招标甲方主体统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三、内容及权责延续

1.本次名称变更不改变《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要求，原招标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款、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全部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变更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全权承接原单位在招投标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招投标内容。

3.乙方认可本次主体名称变更，承诺继续按招投标约定履约。

四、结算与票据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后续款项结算、发票开具、资金收付等事宜，均按甲方新单位信息执行。此前双方已完成的履约行为、款项及票据往来真实有效，无需变更或重新办理。

2.甲方新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48651050504391/45001648651058004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736372W

五、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原招投标的有效补充，与原招投标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招投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和船检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